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0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借款协议 >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4 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借款协议 >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借款主要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赛纳科技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亿元。关于上述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借款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条款进行变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借款协议 >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10 项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据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赛纳科技视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6579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94.73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13312U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赛纳科技净资产 929,274.15 万元，营业收入 2,236,564.02 万元，净利润 96,345.1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人民币 30.00 亿元的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及融资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考虑到赛纳科技借予公司的本金为其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的资金，因此，借款利率按照赛纳科技筹集资金的成本计算，即利率为 6.5%/ 年（不含税），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同时，为弥补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筹集资金时产生的除利息以外的融资费用成本，公司同意就赛纳科技提供的借款支付融资服务费，费率为 0.4%/ 年（不含税），计费基础为赛纳科技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期限计提，融资服务费费率可根据赛纳科技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协议第 2.1 款约定：“双方同意，借款期限为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现双方同意一致修改为：“双方同意，借款期限为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本协议为《借款协议》的补充，与《借款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借款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借款协议》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赛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434.0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 / 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 /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 / 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 /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 / 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 / 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1 日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东颖	庞江华	汪栋杰
严伟	刘洋	王彦国
唐天云	谢石松	邹雪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1 日

全体监事签字：

曾阳云	李东飞	宋丰君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1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伟	张剑洲	程燕
陈磊	汪栋杰	丁励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美极”）的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一、本次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8,9/F., NEW COMMERCIAL CENTRE,NO.9 ON LAI STREET,SHATIN, N.T.,HONG KONG

董事：汪东颖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注册号：1205115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8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0,246.05 万元，负债总额 85,149.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83,777.19 万元），净资产 5,096.2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3,825.95 万元，利润总额 701.33 万元，净利润 648.95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113,491.46 万元，负债总额 106,296.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6,296.55 万元），净资产 7,194.9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4,824.11 万元，利润总额 2,519.88 万元，净利润 2,098.6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纳思达美极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银行授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1,336,101.2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873,895.0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10%、170.7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1,336,101.2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873,895.02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系根据全资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0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 2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433,834.13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2,499,980.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893,13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8,606,842.65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430.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438.44 万元，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6,827.17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611.27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9,659.0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 31,779.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差异情况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34.1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3,471.77 万元。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05.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727.88 万元，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819.12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二）购买额度

在 12 个月内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内审部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纳思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纳思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纳思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